

#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

罗财购〔2024〕14号

---

## 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对我县 2024 年 1-5 月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

县直各采购单位：

按照《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 1-5 月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罗财购〔2024〕13 号）要求，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抽取了涉及 15 家预算单位的 15 个政府采购项目作为检查对象。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

1、评标结束至确定中标人时间、中标公告发布至签发中标通知书时间、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至签订合同时间、合同签订时间至合同备案时间；是否依法签订合同。

- 2、合同首付及预付比例实际执行情况。
- 3、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情况。
- 4、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情况。
- 5、组织项目验收的及时度情况，验收报告或验收结果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。
- 6、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及支付资金情况。
- 7、各采购单位“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”的“项目监督”模块项目执行情况，通过“预警分析”查看各环节执行情况，预警黄色的及时进行补录，预警红色的进行补录并说明原因。
- 8、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是否建立了集中管理、统一领导工作机制，是否执行了内控管理制度。
- 9、是否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该项目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进行评价。

## 二、存在的问题

- （一）部分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刚性约束不强，采购人对采购项目全流程缺乏有效关注，导致采购项目的二级指标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出现预警。
- （二）部分采购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。
- （三）部分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台账不完善，政府采购项目的档案资料不完整。
- （四）部分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没有及时对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进行评价。

### 三、整改建议

(一) 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一项目一承诺”责任制。

(二) 加强业务学习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定程序。



2024年7月18日